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窗口人员餐费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窗口人员餐费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鄂正绩评字（2022）第 J034 号

项目单位：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主管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

本次绩效结果

我们接受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的委托（以下简称：区行政审批局），对 2021 年“窗口人员餐费补贴”项目进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2021 年“窗口人员餐费补贴”项目完成年初设置绩效目标，综合评价结果“优”。

“窗口人员餐费补贴”项目绩效指标设置 2 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指标设置 3 个二级指标（含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设置 1 个二级指标即社会效益指标。

评价工作组

组长： 陈菊英、张依为

评价小组成员：陈菊英、陶余梦、张伟琪

摘 要

概述

为落实中央政策，进一步深化预算体制改革，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绩效评价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决定》、《蔡甸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蔡财〔2022〕1 号）等要求，秉承第三方评价应遵循的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价程序，完成了蔡甸区纪委 2021 年“窗口人员餐费补贴”项目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窗口人员餐费补贴”项目年初财政预算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3.02 万元，全年执行预算资金 125.82 万元，执行率为 94.59%。

2. 完成绩效目标

2021 年“窗口人员餐费补贴”项目为常年性项目，主要用于政务大厅工作人员餐费补贴。通过评价 2021 年较好完成“窗口人员餐费补贴”项目年初绩效目标。

2021 年“窗口人员餐费补贴”项目工作效果显著，获得各级部门好评。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窗口人员餐费补贴”项目较好的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均 100%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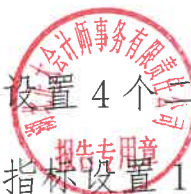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窗口人员餐费补贴”项目年初财政预算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3.02 万元，全年执行预算资金 127.53 万元，执行率 95.87%。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指标设置三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指标设置 4 个二级指标（含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设置 1 个



二级指标即社会效益指标。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绩效产出指标完成较好，评价结果为好。

产出指标设置 3 个二级指标（含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主要从项目的实际完成值、质量达标情况进行评价。对于该项目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项目资料研究、访谈等方式进行资料归集、整理和分析，收集了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汇总资料，对项目产出涉及的指标进行评价。

1) 质量指标设置 1 个三级指标：“在职职工补贴覆盖率年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补助覆盖率 100%，全额覆盖，达成预期指标。

2) 时效指标设置 2 个三级指标：经费支付及时率年度指标值 100%，达成预期指标。

3) 成本指标设置 1 个三级指标：资金控制率年度指标值为不超预算，实际未超年初预算，达成预期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绩效效益指标完成较好，评价结果为好。

效益指标设置 1 个二级指标及社会效益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以及对社会的需求和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访谈、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对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来采集相关信息，对项目效益涉及的指标进行评价。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 2 个三级指标：后勤保障年度指标值为保障后勤，提高工作效益，解决职工用餐年度指标值为提供每日的工作用餐，解决职工后顾之忧，均达成预期指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绩效指标体系中部分指标不够细化问题进行改进，更换或者设置新指标。

加强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监督管理。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监督管理，完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明确划分和界定必须考核的指标及其它指标的范围、内容等。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建设。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和各项目具体情况，进一步完善项目年度指标体系，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及目标值，提高绩效目标的精准度，如实反映项目产出与效益的预期值。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通过部门绩效评价，促进部门规范预算编制，细化部门预算项目，建立规范、科学的预算分配方案。

下一步会将绩效考评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无效或低效的项目责任人，进行追责。

五、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分析

“窗口人员餐费补贴”项目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



绩效评价中未发现有占用或挪用资金情况。对项目资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管理监督，发挥专项资金效益最大化。

“窗口人员餐费补贴”项目资金到位及时，制度健全，管理情况良好，该项目较好的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六、绩效评价方法及结果

1. 绩效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档期情况、不同部门、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窗口人员餐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根据其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选择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

计算法、实地考察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分析，与此同时，我们将

收集大量直接的统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2. 评价结果

“窗口人员餐费补贴”项目为常年性项目，按年度目标要求逐步实施，有效完成年度目标，通过项目提供每日大厅工作人员午餐费项目的目的为确保服务工作有序的进行，保障行政工作人员的每日用餐安全，完善工作人员的工作环境，提高工作效益。

对于能获得数据的指标，均完成年度指标值，项目绩效支出整体评价“优”。

附件：

1. 2021 年度“窗口人员餐费补贴”目标自评表
2.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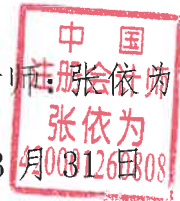
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菊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依为



2022 年 03 月 08 日

2021年度“窗口人员餐费补贴”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填报日期：2022年03月31日

项目名称		窗口人员餐费补贴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133.02	125.82		94.59%
		其中：预算内资金	133.02	125.82		94.59%
		合 计	133.02	125.82		94.59%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在职职工补贴覆盖率	100%	100%	达成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100%	达成预期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不超预算	未超年初预算	达成预期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后勤保障	保障后勤，提高工作效益	保障后勤，提高工作效益	达成预期指标
			解决职工用餐	提供每日的工作用餐，解决职工后顾之忧	提供每日的工作用餐，解决职工后顾之忧	达成预期指标
说明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77607457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北正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段建武	营业期限	1996年10月16日至2029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110号鹏程花园3-2-A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段建武

经营场所：

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110号鹏程惠园3-2A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2000099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注发（1999）110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0月16日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0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陈菊英 女 1945-11-10 湖北众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420106451110522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200017543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10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陈菊英 (420001754342)

2021年已通过



年。
after

2002 年 6 月 26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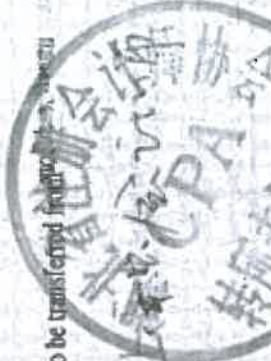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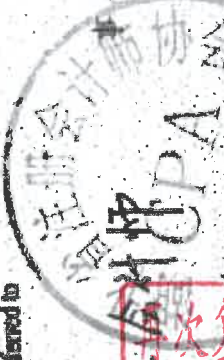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6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6月20日

再次复印无效



张依为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张依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46-12-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6204612212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126080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4

年 11
/y

月 /m

10 日 /d

张依为 (420001260808)

2021年已通过



再次复印无效

